

关于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管理的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并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本基金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418），本基金 A 类份额、B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并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初始/追加申购金额及年销售服务费率如下所示：

份额类别	A 类	B 类*	C 类（新增）
最低初始申购金额	0.01 元	500 万元	0.01 元
最低追加申购金额	0.01 元	100 元	0.01 元
年销售服务费率	0.25%	0.01%	0.25%

*注：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不得少于 500 万份，如少于 500 万份，将降级为 A 类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1）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3）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 0.25%。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二、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

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可见附件《〈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am. jpmorgan. 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重要提示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规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在不影响现有持有人利益和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相关修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修改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am. jpmorgan. 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p>51、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u>两类</u>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u>两类</u>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51、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u>三类</u>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u>三类</u>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54、C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九、基金份额的分类</p> <p>1、基金份额分类</p> <p>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u>两类</u>基金份额，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2、基金份额限制</p> <p>……</p> <p>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九、基金份额的分类</p> <p>1、基金份额分类</p> <p>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B类和C类<u>三类</u>基金份额，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2、基金份额限制</p> <p>……</p> <p>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导致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导致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 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临时报告 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临时报告 2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导致出现估值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2. ……</p> <p>(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导致出现估值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2. ……</p> <p>(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十一、基金费用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再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p>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7.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7.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